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沭阳县柴南河剩余段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沭阳县水务局

编制日期： 2018 年 2 月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保护目标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沭阳县柴南河剩余段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县水务局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许双		
通讯地址	沭阳县台州北路 45 号				
联系电话	151507450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99
建设地点	沭阳县柴南河：上游段自 G205 国道东侧至胡北大沟下游 300m，下游段自孙洪大桥东 700m 至灌南界				
立项审批部门	—	备案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	
占地面积（亩）	1476.6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万元）	6726.8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施工材料见表 1-1；主要施工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80	燃煤（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集中处理后排放。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设备主要在施工期。

1、主要施工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施工材料见表1-1。

表 1-1 主要施工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总量
1	钢筋	HPB235 I 级钢、HRB335 II 级钢、 HRB400III级钢、Q235 钢	根据实际需要定
2	焊条	E43XX、E50XX	
3	水泥	425#、500#、600#	
4	混凝土	C15、C25、C30	
5	砂	—	
6	砖	—	
7	石子	—	
8	木材	杉木、松木	
9	塑钢	—	

2、主要施工设施及设备

项目主要施工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施工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推土机	4 台
挖掘机	4 台
装载机	4 台
打夯机	2 台
静压桩机	2 台
浇灌桩钻孔机	2 台
空气吸泥机	2 台
混凝土搅拌机	5 台
电锯	3 台
塔吊	2 台
卷扬机	2 台
吊车	2 台
升降机	2 台
水泵	5 台
货车	10 辆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柴南河是沭阳县沂南地区柴米河以南、淮沭河以东地区的主要排涝河道之一，原西至淮沭河东堤，东至灌南县白皂沟入柴米河，由柴米河下排入灌河，河道全长 51km，流域面积 511.1km²。

柴南河原设计五年一遇排涝流量 264m³/s，汇入柴米河口控制水位为 3.81m，河底高程 2.01~2.19m，河底宽 19.5~78m。1974 年曾疏浚过，经过几十年的运行，现状河床淤积严重，杂草丛生，阻水十分严重。2000 年、2003 年、2005 年、2010 年汛期两岸村庄农田均不同程度受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为此，沭阳县水务局于 2010 年对 K15+190~K31+290（章集村至司庄大沟）段共 16.1km 河道进行了整治，2012 年已申报对 K11+300~K15+190（胡北大沟至章集村）段共 3.89km 河道进行整治，桩号 K0+000~K4+500（物流中心至 G205 国道）段已由当地政府实施。整治标准均按五年一遇排涝标准疏浚河道，按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修筑堤防。工程实施后大大改善了柴南河的排涝条件，提高了河道行洪除涝能力。但河道上游 K4+500~K11+300（G205 国道东侧至胡北大沟下游 300m），下游 K31+290~K41+065（含沭阳与灌南交叉段 440m）仍存在河床淤积、排水能力不足、堤防标准不足问题。因此，沭阳县水务局组织对柴南河剩余段进行整治。

沭阳县柴南河剩余段整治工程任务以防洪、除涝为主。依据《江苏省淮河流域沂南地区防洪除涝规划报告》，并结合前期治理标准（胡北大沟至司庄大沟段为 5 年一遇排涝，20 年一遇防洪），确定本次沭阳县柴南河剩余段整治工程按 5 年一遇排涝、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本次柴南河整治工程复堤 15.9km，对沿线受其影响的配套建筑物进行改建，共改建 1 座破损桥梁，新建 6 座穿堤涵洞、改建 13 座破损穿堤涵洞，新建泵站 1 座，改建 3 座破旧泵站。

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 6726.85 万元，涉及占地面积共 1476.6 亩，其中堤防加固占地 348 亩，弃土占地 928 亩，施工临时占地 200.6 亩。土地用途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320.6 亩，林地 1156 亩，涉及拆迁居民房屋 1803.67 m²。本次柴南河剩余段整治工程对上游 K4+500~K11+300 段（G205 国道东侧至胡北大沟下游 300m），下游 K31+290~K41+065（孙洪大桥东 700m 至灌南界）的河段进行河道疏浚整治以及部分配套设施的改建。疏浚河流流向为自西向东流，河道沿线有汤圩大沟、淮沭路西沟、

单庄大沟、葛赵大沟四条支流汇入，河段中心线长度上游约 6.8km，下游 9.775km，河底高程在 3.0~-1.8m，底宽 5~35m。配套设施的拆建主要针对沿线受其影响的抗洪防洪建筑物进行拆建，共拆建 1 座破损桥梁，新建 6 座穿堤涵洞、拆建 13 座破损穿堤涵洞，新建泵站 1 座，拆建 3 座破旧泵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沭阳县水务局委托我单位编制其《沭阳县柴南河剩余段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沭阳县柴南河剩余段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沭阳县水务局

建设地点：上游 K4+500~K11+300 段（G205 国道东侧至胡北大沟下游 300m），约 6.8km；下游 K31+290~K41+065（孙洪大桥东 700m 至灌南界），约 9.775km

总投资：6726.85 万元

施工安排：施工期约 6 个月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施工，根据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二款 水利 第 1 条江河提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 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柴米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保护范围见表 1-3。

表 1-3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红线区范围		面积（平方米）			与本项目的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柴米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10.73		10.73	N1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以上生态红线区域无交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的主要河流沂南河、新沂河、淮沭河、古泊善后河、沭河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主要进行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目建设内容、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建设内容、所用设备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主要对柴南河上的桥梁、涵洞、泵站进行改建以及疏浚河道、加固堤防，项目主体工程及建设规模见表1-5~1-8。

表1-5 改建生产桥汇总表

建筑物	所处位置 测量桩号	原规模	改建后规模	备注
364乡道桥	K9+403	4跨（单跨10m）T型梁桥，5m宽，扩大基础	3跨（单跨16m）预制板梁桥，5m宽，钻孔灌注桩基础	原规模改建

表1-6 新、改建穿堤涵洞汇总表

建筑物	所处位置 测量桩号	性质	汇水面积 (km ²)	排涝流量 (m ³ /s)	原规模 (m)	改建后规模 (m)	设计过流 流量 (m ³ /s)
庄卯闸	K9+250 左岸	改建	1.1	0.946	Φ1.5管涵	1.5×1.5箱涵	2.3
涧东穿堤涵	K9+050 右岸	改建	2.5	2.15	2×2箱涵	2×2箱涵	3.4
武庄北穿堤涵	K10+300 右岸	改建	2.5	2.15	2×2箱涵	2×2箱涵	3.4
界沟穿堤涵	K10+860 左岸	改建	1.3	1.118	Φ1.5管涵	1.5×1.5箱涵	2.3
魏庄穿堤涵	K11+000 左岸	改建	1.4	1.204	Φ1.5管涵	1.5×1.5箱涵	2.3
小沈庄穿堤涵	K11+000 右岸	改建	1.4	1.204	Φ1.5管涵	1.5×1.5箱涵	2.3
魏冲穿堤涵	K11+660 左岸	改建	1.3	1.118	Φ1.5管涵	1.5×1.5箱涵	2.3
陈西穿堤涵	K11+400 右岸	改建	1.4	1.204	Φ1.5管涵	1.5×1.5箱涵	2.3
陈东穿堤涵	K11+890 右岸	改建	1.5	1.29	Φ1.5管涵	1.5×1.5箱涵	2.3

湾里穿堤涵	K12+730 左岸	改建	1.3	1.118	Φ1.5管涵	1.5×1.5箱涵	2.3
章大庄穿堤涵	K14+050 右岸	改建	2.3	1.978	2×2箱涵	2×2箱涵	3.4
沈庄穿堤涵	K27+060 左岸	改建	1.6	1.376	2×2箱涵	1.5×1.5箱涵	2.3
柴南穿堤涵	K26+500 左岸	改建	1.5	1.29	1.5×1.5箱涵	1.5×1.5箱涵	2.3
大屋基穿堤涵	K32+160 右岸	新建	2.8	2.41	开敞式	2×2箱涵	3.4
南大堆穿堤涵	K32+860 左岸	新建	2.5	2.15	开敞式	2×2箱涵	3.4
后小堆穿堤涵	K33+020 右岸	新建	2.2	2.15	开敞式	2×2箱涵	3.4
张洪北穿堤涵	K37+190 左岸	新建	2.7	2.32	开敞式	2×2箱涵	3.4
河北穿堤涵	K39+700 左岸	新建	2.8	2.41	开敞式	2×2箱涵	3.4
马庄穿堤涵	K40+290 左岸	新建	2.5	2.15	开敞式	2×2箱涵	3.4

表1-7 新、改建泵站汇总表

名称	位置	桩号	性质	面积(万亩)	原规模	改建后规模
大沈庄电排站	章集社区	K8+660 左岸	改建	排涝: 0.1	单台套 20ZLB配 22KW电机	水泵: 20ZLB-100×1 电机: Y225M-8×1 (22kw)
钮湾排灌站	章集社区	K11+700 左岸	改建	灌溉: 0.2 排涝: 0.3	单台套 600ZLB配 55KW电机	水泵: 500ZLB-85×2 电机: Y280M-6×2 (55kw)
长兴二站	章集社区	K18+455 右岸	改建	灌溉: 0.15	单台套 400HW配 30KW电机	水泵: 400HW-7×1 电机: Y225M-8×1 (30kw)
两柴泵站	李恒镇	K34+040 左岸	新建	灌溉: 0.2 排涝: 0.3		水泵: 500ZLB-85×2 电机: Y280M-6×2 (55kw×2)

表1-8 疏浚河道和加固堤防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疏浚河道	疏浚河道上游6.8km, 下游 9.775km	河底高程在3.0~ -1.8m, 底宽5~35m
2	加固堤防	加固堤防15.9km	局部无堤防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1080t/a, 全部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由当

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地表水体。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50万kW·h，来自当地供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需要的砂石、商品混凝土、钢材等施工材料由施工单位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运进，原辅材料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1080t	施工期生活用水	
	供电		50 万 kW·h/a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
			机械设备燃油废气	使用先进的、环保的设备，尽量选用带尾气净化装置的设备	—
			汽车尾气	加强调度管理，提高车辆利用效率	—
			淤泥恶臭	及时清运，堆放点远离居民点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房屋的现有设施预处理	预处理后接管当地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用于场地抑尘洒水
			淤泥尾水	上清液汇入柴南河，其他部分由槽罐车密闭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车辆运输	隔声减振	场界达标
		营运期	水泵	隔声减振	场界达标
	固废	施工期	施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妥善暂存
			建筑垃圾	汽车运送至建筑垃圾专用堆场	—
			弃土	部分施工完成后回填，部分运送至弃土堆场	—
			淤泥	运送至指定的淤泥堆场存放	—
		营运期	河面漂浮物	定期清理后由环卫清运	—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上游 K4+500~K11+300 段自 G205 国道东侧至胡北大沟下游 300m，下游 K31+290~K41+065 段自孙洪大桥东 700m 至灌南界，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以空地和居民为主，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60 人，施工期约 6 个月，营运期主要是泵站、涵洞的日常维护，无常驻工作人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0.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m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 ，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3/s$ ，最大泄洪量为 $7000m^3/s$ ，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

4. 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 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沭阳县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6年，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9.0%。其中，一产增加值91.27亿元，增长1.9%；二产增加值317.95亿元，增长9.3%；三产增加值288.09亿元，增长11.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5107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6791美元），增长10.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1：45.6：41.3，其中一产比重上升0.1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0.8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在超过百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平稳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1.75亿元，总量与上年持平（同口径增长9.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933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07元，增长9.0%。民营经济不断发展。2016年，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全民创业各项措施落准、落细、落实，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拓展。2016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6303家和1.34万户，累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3.98万家、7.78万户。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2016年，全部36个指标中，有15个指标已达到小康目标，指标达标率为41.7%，比上年提升2.8个百分点；15个达标指标合计得分36.10分，占我县总得分87.42分的41.3%。有29个指标实现程度超过80%，比上年增加2个：一是“现代教育发展水平”（小康目标85%）由上年的66.3%提高到74.1%，上升7.8个百分点；二是“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小康目标95%）由上年的71.2%提高到100%，这也是2015年唯一一个新增的小康达标指标。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2、汤涧镇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汤涧镇位于江苏沭阳东北部。镇域面积 55 平方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人口 4.3 万人。“横刀犹自向天笑”的共产党员尤庆林，1942 年 8 月在阻击日本鬼子和汉奸攻打秦家寨时壮烈牺牲。全国劳动模范赵长生，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办起了一个年产 1500 吨纸的造纸厂，吸纳当地农民 210 人就业，1988 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受到邓小平等中央领导接见。

文化：在近几年的工作中紧紧围绕文化强镇，文化富民的总体战略，先后耗资 70 多万元建起文化中心楼，设立了农民图书阅览室、乒乓球室、音乐共享室、科技电教室、农民娱乐室、农民健身室等 10 多个供农民学习的文化场所。在文化中心楼的门前广场还建起了全市唯一的占地 800 平方米的硅 PU 篮球场，该篮球场能容纳 1500 多名观众，能承接市县级篮球比赛。全镇 12 个村也先后开办了农家书屋，农家书屋现有各种书籍超万册，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向农民正常开放，全镇已有 200 多名农民在农家书屋阅读科技书籍时受到了启发，先后办起养兔子、养蜗牛、饲养生态鹅的养殖公司，部分农民还借助宿迁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山东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有效地增加了农民收入。从 2010 年起，汤涧镇先后获得了宿迁市文化体育先进乡镇，江苏省文化体育先进乡镇，2012 年底还获评国家级体育示范工程乡镇。

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沿沂河淌的生态鹅养殖带，拥有养殖大户近百户，500 羽以下 366 户。全镇以养殖隆昌、花背、豁眼鹅等为主；沂河淌沿线马屯、郝圩、顾洼、双窑四个村利用自然资源，可利用滩涂、河旁发展养殖业生产，滩涂养殖已成为该镇畜牧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该镇是远近闻名的“印刷之乡”，现有印刷厂 85 家，印刷机械 400 余台套，从事印刷销售人员 5000 余人。

交通：区位独特，交通便捷。自古就有“苏鲁通衢，徐淮重镇”的美誉，已是江苏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京沪高速公路、新长铁路及 205 国道、326 省道穿境而过。京沪高速在沭城设有出口和大型服务区；新长铁路在沭城设有客货站点；江苏 20 大港口之一的沭阳港紧靠城区。距徐州国际观音机场 120 公里，距连云港白塔埠机场 55 公里，沿沭宿一级路到地级宿迁市仅需要 30 分钟。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柴南河，引用《2016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要求。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2016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TSP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低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沭阳县区域内主要纳污河流为沂南河。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2016年的监测数据，沂南河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2016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张圩村	NW	50	300 人/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小李庄	S	160	60 人/20 户	
	戴圩	N	150	60 人/20 户	
	新宅	SE	80	100 人/30 户	
	三姓庄	N	380	150 人/50 户	
	毛涧	SE	50	300 人/100 户	
	前庄	N	280	30 人/10 户	
	大沈庄村	N	100	300 人/100 户	
	章塘村	N	50	300 人/100 户	
	孙马庄	S	200	30 人/10 户	
	孙洪村	N	40	300 人/100 户	
	两柴村	N	80	300 人/100 户	
	张洪村	N	30	300 人/100 户	
	赵涧村	S	50	300 人/100 户	
	柴北村	N	60	300 人/100 户	
	王魏庄村	S	60	150 人/50 户	
	灌南县汤沟镇镇区	E	60	1000 人/300 户	
水环境	柴米河	N	15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柴南河	本项目			
声环境	西张圩村	NW	50	300 人/1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小李庄	S	160	60 人/20 户	
	戴圩	N	150	60 人/20 户	
	新宅	SE	80	100 人/30 户	
	三姓庄	N	380	150 人/50 户	
	毛涧	SE	50	300 人/100 户	
	前庄	N	280	30 人/10 户	
	大沈庄村	N	100	300 人/100 户	
	章塘村	N	50	300 人/100 户	
	孙马庄	S	200	30 人/10 户	
	孙洪村	N	40	300 人/100 户	
	两柴村	N	80	300 人/100 户	
	张洪村	N	30	300 人/100 户	
	赵涧村	S	50	300 人/100 户	
	柴北村	N	60	300 人/100 户	
	王魏庄村	S	60	150 人/50 户	
	灌南县汤沟镇镇区	E	60	1000 人/300 户	
生态环境	柴米河（沐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50	小型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取值时间</th> <th>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主要纳污水体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氨氮</th> <th>SS</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注：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p>							类别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IV	6~9	≤30	≤1.5	≤60	≤0.3	≤0.5																
类别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IV	6~9	≤30	≤1.5	≤60	≤0.3	≤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施工厂界及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1、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当地污水处理系统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马厂镇和汤沟镇）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具体标准值见表4-5。

表 4-5 施工期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250	50
SS	150	10
总磷	4	0.5
氨氮	30	5（8）

3、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营运期泵站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限值

执行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营运期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营运期无污染无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涵洞、泵站的拆建工程、疏浚河道、加固堤防。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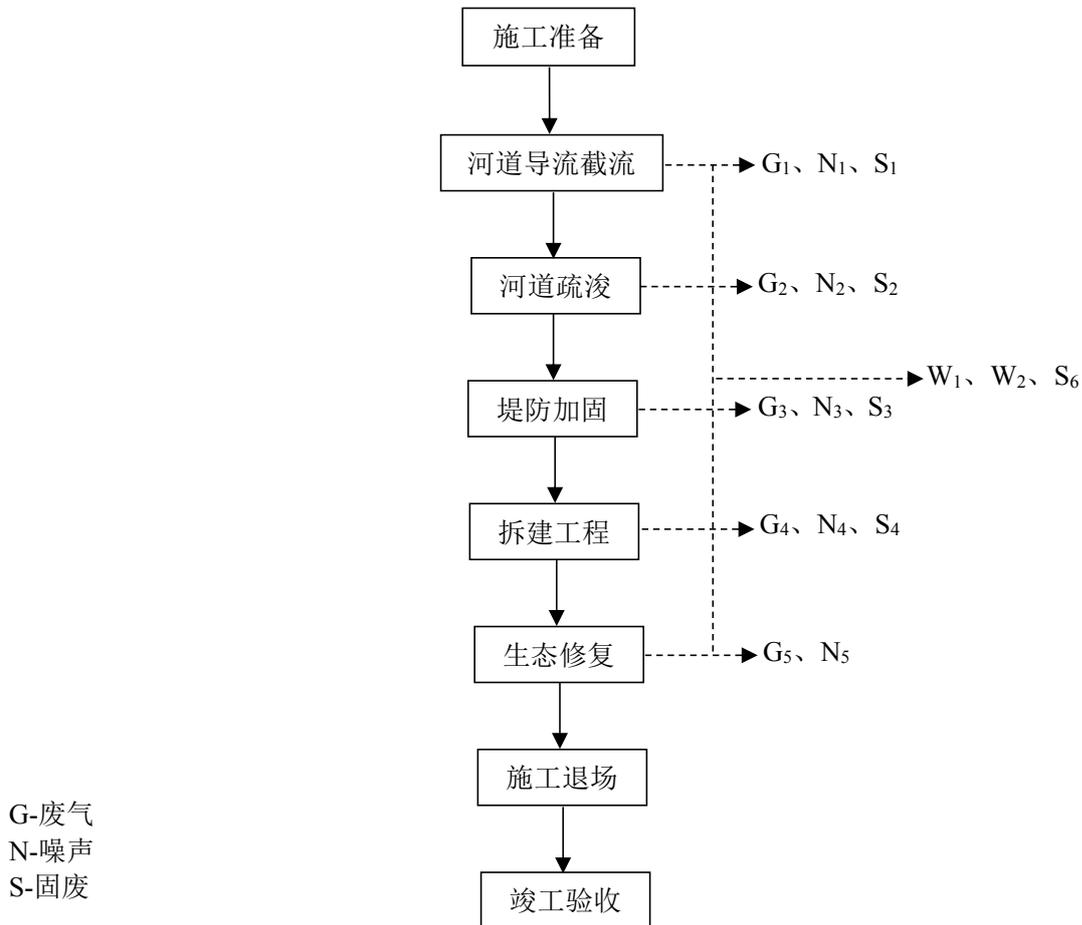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租用已经建成的标准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厂区位于中小企业产业园，园区内配套设施完善，施工期仅需做相关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简单，本报告不作相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简述:

(1) 施工准备：施工前的准备，对施工进度、施工人员进行安排调度，组织施工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租赁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临时住处等工作；

(2) 河道导流截流：在施工河段的上下游及主要汇水口设置围堰截流，并在施工段上游交汇处架设临时机泵，待河道内积水排干后施工。此工序产生施工扬尘 G₁、

机械噪声 N1、弃土 S1;

(3) 河道疏浚: 使用挖泥船将河道底部的淤泥运至上岸。清淤工程开挖的淤泥含水率约 95%, 不能直接进行利用, 施工期淤泥堆场设置围堰, 围堰土源取河道水上开挖土方, 待淤泥含水率降低后用于平整河堤两边废塘。此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2、机械噪声 N2、淤泥 S2;

(4) 堤防加固: 对已有的堤防进行加固, 没有堤防的河段修建新的堤防, 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此工序产生施工扬尘 G3、机械噪声 N3、弃土 S3;

(5) 拆建工程: 该过程分为两部分, 首先拆除部分不满足现有需求的桥梁和涵洞及泵站, 该部分建筑已经建成, 但达不到防洪要求, 需要进行拆除。第二部分是在拆除泵站、涵洞、桥梁后的地方重建新的泵站、涵洞和桥梁。另有部分涵洞和泵站在新的场地上建设, 需要先平整场地, 不需要拆迁。此工序产生施工扬尘 G4、机械噪声 N4、建筑垃圾 S4;

(6) 生态修复: 本项目占用林地和耕地, 施工完成后应将临时占用的农用地进行恢复原貌, 弃土进行填充, 种植补偿树木, 恢复生态。此工序产生施工扬尘 G5、机械噪声 N5;

(7) 施工退场: 拆除施工场地围挡, 撤出施工机械;

(8) 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后进行验收。

整个施工过程伴随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6 以及施工废水 W2 的产生。

2、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后会大大提高柴南河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为地区生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沿线居民提供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 居民的生活质量有了提高和保障; 河流生态环境及生物栖息条件得到改善, 河流生态系统趋于健康, 走向良性循环, 使生产条件得到改善, 为地区生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通过疏浚清淤、生态护岸等工程, 对浦口区水利进行生态环境治理, 使其进入良性循环, 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 有利于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加强河道水体自净能力, 重建水生态系统, 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定期对泵站进行检修, 无污染物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淤泥及淤泥产生的臭味等。

1、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挖掘机、推土机、砼拌机具有声源强、声级大、连续性特点；运输车辆噪声来自车辆引擎声和喇叭声，具有源强大、流动性特点。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3-8dB(A)。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噪声源强见表5-1。

表5-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dB (A)	设备数量 (台/套)
1	推土机	80	4 台
2	挖掘机	85	4 台
3	装载机	75	4 台
4	打夯机	85	2 台
5	静压桩机	80	2 台
6	浇灌桩钻孔机	90	2 台
7	空气吸泥机	80	2 台
8	混凝土搅拌机	80	5 台
9	电锯	90	3 台
10	塔吊	70	2 台
11	卷扬机	75	2 台
12	吊车	70	2 台
13	升降机	70	2 台
14	水泵	85	5 台
15	货车	80	10 辆

2、废气

(1) 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施工燃油机械、运输车辆、疏浚船舶在作业过程中将产生 CO₂、SO₂、NO_x 等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每耗 1L 柴油，排放空气污染物 CO₂ 7g，SO₂ 3.24g，NO_x 9g。由于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开挖填筑和建筑材料装卸堆放引起的扬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散落及道路二次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根据相关工程各类施工活动的调查结果，土方开挖、建材堆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是本工程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其中，建材堆场可看作无组织排放源，其起尘量与物料种类、性质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按照同类装卸施工情况类比，每装卸 1t 土方，在操作高度为 1m 的情况下，产生约 0.22kg 的扬尘，其中大颗粒微粒较多，TSP 很少，占起尘总量的 3% 左右，大于 500 μm 的尘粒占 92%。汽车运输期间的扬尘主要由地面干燥程度和行驶速度决定，在施工场地行驶速度为 15km/h 的情况下，TSP 下风向 50m 处的扬尘浓度为 11.625mg/m³。

(3) 恶臭气体

河道清淤过程、淤泥临时堆场及淤泥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河道中含有有机物腐殖质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甲硫醇、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另外，河道清出污泥的运输过程中也将会产生恶臭。恶臭不但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快、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恶臭组成成分较为复杂，有 H₂S、NH₃、甲硫醇、甲硫醚、三甲胺等 10 余种无机物、有机物，河渠淤泥堆放时产生的恶臭物质一般以 H₂S 为代表。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我国把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表 5-2。限值标准一般相当于恶臭强度 2.5-3.5 级，超出该强度范围，即认为发生恶臭污染，需要采取措施。

表5-2 恶臭强度分级一览表

恶臭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强度
0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味（确认阈值浓度）
3	很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很强的气味
5	极强的气味

评价采用类比法，确定本项目的恶臭强度级别：

①牡丹江南孢子疏挖工程（夏季干挖），其污染源恶臭级别调查分析如下表：

表5-3 底泥疏挖（夏季干挖）臭气强度

距离	臭气感觉强度	级别
----	--------	----

岸边	有较明显臭味	3级
岸边 30 米	轻微	2级
岸边 80 米	极微	1级
100 米外	无	0级

②南宁南湖湖泊治理工程采用湿式疏挖，只在湖边有微弱气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南昌市青山湖综合整治（清淤护坡、美化亮化工程）项目对淤泥堆放点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河流清淤工程，工程量远小于上述类比项目，淤泥恶臭在 3 级以下。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60 人，施工期间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水和盥洗用水，平均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12]632 号）中苏北地区生活用水定额为 130L/人·天，本项目以 100 L/人·天计，排污系数取 0.8，施工期 6 个月，约 180 天，则施工期用水量为 1080t，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t/d，共 864t。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00 mg/L，SS 200 mg/L，NH₃-N 15 mg/L，TP 3 mg/L。

项目现场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租用周边现有民房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通过租用民房内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砂石冲洗废水等泥浆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淤泥尾水

本项目淤泥的含水率较低，施工现场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淤泥沉淀后，上清液回至大新十字河，淤泥由密闭槽车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从河道中清出的淤泥、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工人生活垃圾。

(1) 施工期生活垃圾

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0.5kg/人·d 计算，施工人员以 60 人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3t/d；施工期按 180d 计，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5.4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清淤污泥

项目河道在清淤过程会清出淤泥约 3 万 m³，淤泥密度约 1.4t/m³，清除淤泥大约 4.2 万 t。类比同类项目，河道底泥主要成分为泥沙和植物根茎等形成的腐殖质，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中，也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因此，本项目河道淤泥属于一般废物。

(3) 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期拆除旧泵站和桥梁、涵洞会产生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施工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估算建筑垃圾总量 100t，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4) 弃土

施工期土方开挖量 3 万立方米，土方平衡应遵循“就地取土、场内平衡，不足土方量外进”的原则。土方平衡是土方施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的目的是使土方运输量和土方运输成本最低条件下，确定填挖区的调配方向和数量，从而达到缩短工期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进行土方平衡调配必须综合考虑工程和现场情况、有关技术资料 and 工程进度要求和土方施工方法以及分期分批的土方堆放和调运问题。经过全面研究、确定平衡调配原则后，才可着手进行土方平衡调配工作。如划分土方调配区、计算土方的平均运距、单位土方的运价、确定最佳的土方调配方案。

土方平衡表见表5-3。

表5-3 土方平衡表

工程名称	开挖量	借方量	回填量	土地平整	弃土量
土石方（万立方米）	3.0	0	2.2	0.5	0.3

5、生态环境

本次柴南河剩余段整治工程的施工，会对河流的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底泥被挖走后，由自然演替而来的河床环境将会改变，原本深浅交替的地势会变得平坦。水道疏浚工程引起的环境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水生生物的生存、繁殖和分布，造成一部分水

生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好氧浮游生物、鱼类、底栖动物会因环境的恶化而死亡，从而造成整个水生生态系统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影响基本都是不利的，但同时也是可逆的，而且影响时间较短，在施工完成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将会得到恢复。

在施工时进行土石方的开挖、填筑使沿线的植被遭到破坏，地表裸露，从而使沿线地区的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裸露的地表在雨水及地表径流的作用下将造成水土流失。

6、社会环境影响

(1) 本工程主要占用土地类型为农用地和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车辆的进出，对现有道路的占用，会影响沿线车辆的出行。

(2) 土方运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淤泥恶臭、噪声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公共健康，主要影响距离为河道和道路两侧 100m 范围内区域。

(3) 由于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施工扬尘等难以避免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因此工程施工过程应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应措施，并通过环境监理促进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二、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时无废气、废水产生，泵站中有噪声产生，河道中会有少量漂浮物产生，产生量约 10t/a。

噪声：水泵设置于专用泵房内，水泵安装减振基座，泵房墙面采用隔声减振效果较好的材料，通过隔声减振后，泵房外的噪声能够满足 2 类噪声标准。

漂浮物：项目将在河道两侧设置分类回收垃圾桶，并设有禁止乱丢垃圾的标识，运营期河道两侧行人产生的果皮果壳、废纸巾、废塑料瓶等垃圾收集后外运卫生填埋处理；河道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定期打捞河道内的垃圾，保持河道清洁和良好景观；河道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对河道两岸的绿化进行修整，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修整产生枝杈和落叶。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施工 期	施工 工地	扬尘	0.121~ 0.158	—	0.121~ 0.158	—	—	大气
		施工 机械	燃油 烟气	—	少量	—	—	少量	
		汽车 运输	汽车 尾气	—	少量	—	—	少量	
		河道 疏浚	恶臭	—	少量	—	—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t/a)	排放 去向	
	施工 期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赁当地民房，生活污水总量约 864t，依 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 管网	
		施工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回用	
		淤泥尾水	上清液重新回至柴南河，淤泥外运					汇入 柴南 河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t/a)	综合利 用量(t/a)	外排 量(t/a)	备注		
	施工 期	生活垃圾	5.4	5.4	0	0	环卫 清运		
		建筑垃圾	100	100	0	0	运送 至指 定地 点堆 放		
		弃土	0.3	0.3	0	0			
		淤泥	4.2	4.2	0	0			
运营 期	河面漂浮物	10	10	0	0	环卫 清运			
噪声	<p>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p>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施工期中临时用地包括取土场、沙石料场、弃渣场、及施工临时道路等占地，临时用地中会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开挖的过程对土壤产生一定的扰动和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会破坏水土资源导致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壤中的氮、磷和有机物及无机盐含量下降。增加河流泥沙、影响河道功能，影响水域水体功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同时，地表径流带入水域的悬浮物数量剧增，从而使该水域水体功能受到影响。

河道整治施工会破坏水生环境，造成水生生物量的减少，但是由于水体中的物种均为常见种类，清除掉的大部分浮游动植物对河水水质的改善是有利的。并且工程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水体整治的结束，水体变清，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河道整治和管道施工造成水生生态影响是相对较弱的，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及淤泥恶臭。

(1) 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本工程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使用合格无铅汽油，严禁使用劣质汽油，加强对燃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养，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减少尾气的非正常排放；对运输车辆将加强管理，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且施工单位及时维修机械，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工程扬尘主要来源于原有建筑拆除、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等过程，施工单位需做好防范措施：定期洒水、围挡、遮盖。本工程拆除现有建筑过程中会有相对较多的扬尘，施工单位需告知附近居民施工时间，施工方洒水抑尘的同时让居民自身亦做好防范措施，有所准备。本项目建筑拆除时间较短，影响时间短。本工程在认真落实定期洒水、围挡、遮盖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底泥臭气

施工期的底泥臭气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搅动和堆放过程中，有机物可分解成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相关资料类比，本项目的恶臭强度约为 2-3 级，影响范围在 20m 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约大一些。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沿线居民较多，因此河道疏浚开挖、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必将会对周围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为减轻清淤底泥和垃圾产生的恶臭影响，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方应与周边村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村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建议临近居民在白天施工时紧闭门窗，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恶臭所采取的措施，取得大家的理解。

②淤泥堆场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距居民较近的施工段沿岸拟设置移动围挡。

③在白天施工作业结束后，应采取有效的遮挡措施，如在淤泥其表面覆盖草坯以

减缓臭气散发量。

④及时外运处理，运输采用帆布覆盖的罐车运送，防止沿途散落，影响城市景观和因散发臭味影响沿途的环境。

根据类比可知本项目在疏浚开挖过程中在河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综上，施工期大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较小。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条例规定，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以上文件进行建设，并建议本项目在施工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且不低于 2.5m 的围挡；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④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⑦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⑨在沿岸河堤建设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对规划中的公共绿地进行合理绿化，以减少表土的裸露。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 864 t。生活污水通过租用民房内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当地水环境影响

较小。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废水、基坑排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由于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产生点较为分散，难以集中处理，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沉淀池，对生产废水分别进行沉淀处理。经过多级沉淀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SS浓度可降至200mg/L以下，回用于砾料清洗、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等，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淤泥尾水

本项目清淤采用干挖清淤，其产生的淤泥含水率较低，施工现场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淤泥临时堆场应远离居民点。淤泥沉淀后，上清液回至大新十字河，由于清淤河段水质较差，淤泥尾水不得排入其他河段和周边环境，淤泥由密闭槽车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源强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表5-1。

②预测模式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如下：

式中： L_1 、 L_2 —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_1 、 r_2 —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n —n 个声源在评价点处叠加的等效 A 声级（dB(A)）。

由上述公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③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7-1。

表 7-1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施工机械	最大声压级		噪声级dB (A)							
	预测点距离 (m)	声压级dB (A)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推土机	5	72	66	60	54	50	48	46	42	40
挖掘机	5	77	71	65	59	55	53	51	47	45
装载机	5	67	61	55	49	45	43	41	37	35
打夯机	5	74	68	62	56	52	50	48	44	42
静压桩机	5	69	63	57	51	47	45	43	39	37
浇灌桩钻孔机	5	79	73	67	61	57	55	53	49	47
空气吸泥机	5	69	63	57	51	47	45	43	39	37
混凝土搅拌机	5	73	67	61	55	51	49	47	43	41
电锯	5	81	75	69	63	59	57	55	51	49
塔吊	5	59	53	47	41	37	35	33	29	27
卷扬机	5	64	58	52	46	42	40	38	34	32
吊车	5	59	53	47	41	37	35	33	29	27
升降机	5	59	53	47	41	37	35	33	29	27
水泵	5	78	72	66	60	56	54	52	48	46
货车	5	76	70	64	58	54	52	50	46	44

由上表可知，施工机械在无遮挡情况下，机械噪声在距离声源 60 米处才能满足昼间 2 类噪声限值，在此距离之外机械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施工过程均在昼间进行，不安排夜间施工，夜间不会产生施工噪声。因此施工噪声的影响主要是在昼间，距离施工场界 60 米以外的地方才能满足 2 类噪声标准。

结合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项目沿线毗邻镇区居民，为尽量减缓对敏感点的影响，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规划，统一布局

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基于该工程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基于该工程施工场地基本呈带状分布的特点，可采用临时围护栏隔声的办法以降低施工噪声。

施工单位在本工程开工的 1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械、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夜间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如因连续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以便取得谅解，并尽可能集中时间缩短施工期。

本工程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 3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接到申请方可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建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鸣笛。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4) 施工场地附近有特别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尽量入操作间，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5) 施工人员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配戴耳塞、隔声罩、安全帽等减小噪声影响。

总体来说，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任务，尽可能的错开施工时间，尽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能最大限度减小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固废主要源于河道中清出的淤泥、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工人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弃土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清淤淤泥由密闭槽车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为减少弃碴、废弃建材和生活垃圾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2) 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由于进入水体会造成污染，均要求组织回收、分类、贮藏和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点利用或提交收购，如多数的纸质、木质、

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可供收购站再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应交由环卫部门妥善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填埋、堆存等。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沿岸植被影响分析

通过调查可知，河道沿岸植被基本以常见种类为主，基本无珍稀濒危保护品种；常见植被以草本植物为主。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永久占地将破坏原有的植被，对植被的影响较大；项目临时占地如施工材料堆放将在项目施工期间一定程度上破坏地表植被。

从现状调查结果来看，沿岸植被种类均为常见种，除去水土涵养的作用外，基本无其他使用价值、观赏价值和文物价值。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同城市绿化部门对沿河两岸进行绿化，全部采用乡土物种确保，植被覆盖重新恢复良好，占用林地的应补偿种植树木。通过采取场地清理、平整和进行植被栽培、补偿树木等措施，可以将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影响降低到较低的程度。

因此，该项目工程建设造成的植被影响相对较小，是完全接受的，工程的建设有利于陆域植被及其生态系统的改善。

(2) 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临时工程的影响虽是暂时的，但如不及时采取措施，也会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

全线施工占地主要为草地。从长远来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只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采取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措施，可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通过采取合理的规划可以有效减少此类临时占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河道清淤工程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确保河流水质不受现有河道底泥中污染物的影响。该工程的进行将对项目区域内河流的水生生态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结合河道沿线实际情况，考虑工程投资，清淤拟采用湿式疏挖，计划清淤深度为0.2-1.2m不等。因此，河道清淤过程中，几乎所有河流中的浮游动植物将被清除出去，现有水生生物量将急剧减少；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出去。

拟建项目建成后，柴南河河道水质将得到极大改善，同时也为河流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了条件。水生植物数量将有所增加，因其是多种水生生物的饵料和栖息繁

殖场所，因此其恢复对水生生态系统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其数量的增加，水生生物量将有所增加。短期内浮游植物变化不大，浮游动物总的格局与目前相似；待水质改善较长时间后，浮游动物的种群结构和优势种均发生变化。随着水质的改善，底栖动物的栖息环境得到逐渐恢复，首先出现的底栖动物可能是摇蚊幼虫和水蚯蚓等；短期内不会出现软体动物；待水质进一步完善后，随着大型水生植物的逐渐恢复，软体动物将可能逐渐增多，大型底栖动物也可能得到恢复。

鱼类是水生生态系统中影响级较高的类群。鱼类恢复和发展取决于水质及其他低营养级水生生物类群的恢复，只有其他水生生物均协调发展，并处于良性生态循环中才会有鱼类的恢复和发展。河道污染底泥的清除，为鱼类扩大了自然产卵场的有效面积和场所，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也有利于鱼类的生存。短期内，该工程对整治河道鱼类种类和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长远来看，河道的清淤疏挖清除了底泥中大部分的重金属及有毒物质，切断了它们在食物链中的迁移、富集，提高了鱼类的经济价值，加上的浮游植物及浮游动物的逐渐恢复，供饵潜力大，故而对主食藻类及浮游动物的鲢鱼、鲫鱼等鱼类的生长将很有利。

总体来看，该工程建成后，柴南河河道水质得到极大改善，水生生物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过一定时期，原有的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应注意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免在大暴雨天或大风干热天施工。在雨季施工时，应搞好施工场地截洪、排水工作，保证截洪、排水系统畅通，以减少土壤水蚀流失和重力侵蚀。在旱风、干热季节施工时，应对裸露、松散的干燥土壤喷洒适量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减少土壤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施工结束时将地块内原有建筑垃圾清理干净，表土应单独收集堆放以便进行后期绿化恢复。

本项目南侧紧邻南京扬子江隧道，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本项目对隧道结构的影响，围护结构应采取加强保护措施。如南侧施工会对隧道结构产生影响，则应将相关施工方案上报南京扬子江隧道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施工期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时应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周围植被、土壤的大面积破坏；各施工活动应严

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严禁在施工区域外肆意活动和践踏，干扰和破坏周围植被、土壤及动物的栖息环境。

②施工期应先建设各种排水设施，将雨水及时排走，避免在场地形成水漫流，导致水土流失增加；对临时堆放土堆等要进行遮盖或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避免在恶劣天气（大风或大雨）进行开挖等作业。

③场地平整后应及时进行压实、硬化处理；临时占地及空闲地要及时进行绿化，以美化环境和景观，并减少水土流失。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的维修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加强对施工作业废水、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的管理，严禁乱排乱放。

6、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社会影响主要表现在交通方面，施工车辆的通行将降低过往车辆交通效率，同时也将使区域内交通噪声影响扩大。由于此类影响不存在持续性，在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单位应提前发布公告，即使公示本项目施工期限、影响交通路段、道口，引导行人通行，做便民安排，以利于居民正常出行。施工方在做好协调的基础上，本工程对社会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排放，噪声经隔声减振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有少量河面漂浮物，产生量约 10t/a，河面漂浮物定期打捞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河道整治后有助于当地生态建设和抗洪抗涝，对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环境效应。

7、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施工	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设备维护	达标排放	10	与建

期		施工扬尘	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5	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淤泥恶臭	加强绿化覆盖		5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接管	依托当地市政管网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回用	2	
		淤泥尾水	临时堆场	汇入柴南河	3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安全处置	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2	
		建筑垃圾	运送至指定地点堆放	安全处置	3	
		弃土	运送至指定地点堆放	安全处置	2	
		淤泥	运送至指定地点堆放	安全处置	3	
运营期	噪声	水泵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安全处置	5	
	固废	河面漂浮物	厂区内回用	环卫清运	5	
绿化		依托周边	/	/		
环保投资合计				50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工地	扬尘	洒水降尘、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施工机械	燃油烟气	使用先进的、环保的设备，尽量选用带尾气净化装置的设备	达标排放
		汽车运输	汽车尾气	加强调度管理，提高车辆利用效率	达标排放
		河道疏浚	恶臭	及时清运，堆放点远离居民点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依托租赁房屋当地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接管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全部回用
		淤泥尾水	SS	上清液汇入柴南河，其他部分由槽罐车密闭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全部处置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排放量为0
		拆除旧建筑	建筑垃圾	运送至指定地点堆放	
		地基开挖	弃土	运送至指定地点堆放	
		河道疏浚	淤泥	运送至指定地点堆放	
	运营期	日常清理	河面漂浮物	环卫清运	
噪声	施工期	施工设备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运营期	泵站中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85dB (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1、陆地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陆地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对施工期的生态防护、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和补偿。选择适宜当地气候生长的常绿乔木和灌木来进行绿化。</p> <p>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间将对建设区域周围的水下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之后进行补偿。施工期间的重要措施有：水面施工船舶严格控制燃油使用和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油类进入水体造成对生物的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 6726.85 万元，涉及占地面积共 1476.6 亩，其中堤防加固占地 348 亩，弃土占地 928 亩，施工临时占地 200.6 亩。土地用途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320.6 亩，林地 1156 亩，涉及拆迁居民房屋 1803.67 m²。本次柴南河剩余段整治工程对上游 K4+500~K11+300 段（G205 国道东侧至胡北大沟下游 300m），下游 K31+290~K41+065（孙洪大桥东 700m 至灌南界）的河段进行河道疏浚整治以及部分配套设施的拆建。疏浚河流流向为自西向东流，河道沿线有汤圩大沟、淮沭路西沟、单庄大沟、葛赵大沟四条支流汇入，河段中心线长度上游约 6.8km，下游 9.775km，河底高程在 3.0~-1.8m，底宽 5~35m。配套设施的拆建主要针对沿线受其影响的抗洪防洪建筑物进行拆建，共拆建 1 座破损桥梁，新建 6 座穿堤涵洞、拆建 13 座破损穿堤涵洞，新建泵站 1 座，拆建 3 座破旧泵站。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施工，根据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二款 水利 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距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项目北侧的柴米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150 米，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

4、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宿迁市沭阳县，项目周围区域以空地和居民点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项目用地属于农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SO₂、NO₂、PM₁₀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沂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6、污染物控制与排放

本项目针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物产生特性，分别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使得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机械设备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淤泥恶臭，通过选用先进环保的生产设备、洒水降尘、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各项废气对项目周边的影响，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淤泥尾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64t，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施工废水通过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淤泥尾水的上清液汇入柴南河，其他部分由槽罐车密闭运输至市政指定的存放地点。经处理后，各项废水均能达标排放或者综合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由专用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河道表面的漂浮物，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泵站中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85dB (A)，水泵布置在专用机房内，安装减震基础，墙壁选用隔声材料，排放的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

7、总量控制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废气：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沭阳县水务局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设计、施工安排等基础信息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设计、施工安排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建议：

- 1、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2、杜绝机械非正常运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
- 3、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

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4、项目在建成过程中和投入运营后，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加强环保意识教育，确保环境安全。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3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说明

附件 4 网上公示和现场公示证明材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沭阳县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